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茲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並定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推動及落實,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計修正十條,新增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申請主體之適格要件,明定以非法人 團體或商業名義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並規定商標申 請人須具備真實使用商標之意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之 一)
- 二、因應本法第六條將代理人資格,分為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 門職業人員及商標代理人,爰修正代理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八條)
- 三、因應審查實務需求,明定商標名稱載明之格式;及修正商標圖樣以 虛線表現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建立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機制,明定加速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未繳費之法律效果,並就本法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作補充性規定;另排除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準用該加速審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四十八條)
- 五、有關就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及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之主體,明定應由權利繼受人為之,並增訂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六、增訂得對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第三人意見書之情形,並就該意見書之應載明事項、商標專責機關之處理等為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七、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一、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 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 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 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 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 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 書表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但外國人或無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者,免予記載 。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非 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 登記之商業者,應另檢附 設立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 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 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 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 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 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書面申請之書 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 責機關定之。

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 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 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 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 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由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標 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 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 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 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 機關定之。

- 第六條修正,代理人資 格分為依法得執行商標 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 員及商標代理人,則「 商標代理人」一詞不包 含律師、會計師等專門 職業人員,爰將「商標 代理人」文字修正為上 位之「代理人」,以含括 之。
- 前項書面申請之書表一、第二項後段由現行第一 項後段移列,並新增前 段規定:
 - (一)為特定申請人主體及避 免後續權利行使發生爭 議,且因應實務需求, 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六條 、商業登記法第九條、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 四條規定,爰增訂申請 人應於申請書表載明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但外 國人或無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者,免予記載。
 - (二)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非 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 法登記之商業得作為商 標申請人,為減少審核 通知補正時間,爰增訂 該等申請人應檢附設立 相關證明文件以核實身 分或資格。至於本法第 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合夥

組織型態,實務上多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組 成,例如法律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等,考量 該類合夥組織已設有完 整管理規範,故依後段 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於 個案身分或資格查核有 疑義時,始通知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已足,併予 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檢附委任書, 載明代理之 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 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 申請註冊、異動、異議、 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 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 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 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 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 , 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 機關。

第五條 委任代理人者,應|第五條 委任商標代理人者|一、第一項修正,刪除「商 , 應檢附委任書, 載明代 理之權限。

>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 申請註冊、異動、異議、 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 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 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 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 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 , 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 機關。

- 標 | 之文字, 理由同第 二條說明一。

-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 一、第四款及第十四款刪除 下列事項:
 -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 告日期。
 -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 日。
 -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稱 、 住居所或營業所; 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 居所或營業所者,其
- 下列事項:
-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 告日期。
-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 日。
-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稱 、 住居所或營業所; 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 居所或營業所者,其
- 「商標」之文字,理由 同第二條說明一。
-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國籍或地區。

四、代理人。

-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 樣為彩色或墨色。
-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 及商標描述。
-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之類別及名稱。
-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 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 繼會員;展覽會優先 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第三 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 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 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 載。
-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 事項。
-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 ,商標權期間迄日 ;延展註冊部分商 品或服務者,其延 展註冊之商品或服 務及其類別。
-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 務之類別及名稱。
-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 名或名稱、住居所

國籍或地區。

四、商標代理人。

-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 樣為彩色或墨色。
-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 及商標描述。
-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之類別及名稱。
-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 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 繼會員;展覽會優先 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第三 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 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 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 載。
-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 事項。
-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 ,商標權期間迄日 ;延展註冊部分商 品或服務者,其延 展註冊之商品或服 務及其類別。
-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 務之類別及名稱。
-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 名或名稱、住居所

或營業所及其代理 人。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 稱、專屬或非專屬 授權、授權始日, 有終止日者,其終 止日、授權使用部 分商品或服務及其 類別及授權使用之 地區;再授權,亦 同。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 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 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 及質權消滅。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 冊及其法律依據; 撤銷或廢止部分商 品或服務之註册, 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 機關通知強制執 行、行政執行或 破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 權利及法令所定 之一切事項。

或營業所及其商標 代理人。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 稱、專屬或非專屬 授權、授權始日, 有終止日者,其終 止日、授權使用部 分商品或服務及其 類別及授權使用之 地區;再授權,亦 同。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 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 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 及質權消滅。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 冊及其法律依據; 撤銷或廢止部分商 品或服務之註册, 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 機關通知強制執 行、行政執行或 破產程序事項。

權利及法令所定 之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 一、第一款修正。因應第二 ,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 標種類及型態, 載明下列 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或營業所、國 籍或地區、身分證明 ,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 標種類及型態, 載明下列 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籍或地區;有代表人 條第二項修正, 爰新增 應載明申請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之相關規定

住居所或營業所、國二、第二款修正。配合本法 第六條修正,爰刪除「

- 文件字號;有代表人 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 名<u>、登錄字號</u>及住居 所或營業所。
- 三、商標名稱。
- 四、商標圖樣。
-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之類別及名稱。
-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 者,其語文別<u>及其意</u> 譯。
-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 其商標描述。
-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 優先權者,第一次申 請之申請日、受理該 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 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 號。
-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 張展覽會優先權者, 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 展覽會名稱。
-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 項規定情形者,不專 用或不屬於商標一部 分之聲明。

- 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u>商標</u>代理人者, 其世夕及任民所或為
 - 二、委任<u>商標</u>代理人者, 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 業所。
- 三、商標名稱。
- 四、商標圖樣。
-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之類別及名稱。
-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 者,其語文別。
-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 其商標描述。
-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 優先權者,第一次申 請之申請日、受理該 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 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 號。
-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 張展覽會優先權者, 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 展覽會名稱。
-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 項規定情形者,不專 用之聲明。

- 商標」之文字,並新增 應載明代理人之登錄字 號,以確認其執行代理 業務之身分資格。
- 三、第六款修正。商標圖樣 所使用之外文種類繁多 ,且國人對於外文之理 解或熟悉程度,與使用 外文為母語者不同,復 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STLT)第三條第(1)項 第(a)款第(14)目關於 申請書可要求記載商標 或該商標某些部分之意 譯等規定,及美國法規 彙編(37 C. F. R.)之商標 章節第2.32條第(a)項 第(9)款對於商標包含 非英文文字者,應有英 文翻譯之規定,因此, 商標圖樣如含有外文者 ,申請人於申請書之商 標圖樣分析欄位記載語 文別及其中文意譯,若 為創用之無字義外文, 亦得於上開欄位聲明之 ,有助於商標識別性等 判斷參考,與提升審查 正確性及效率, 爰修正 亦應載明商標圖樣所含 外文之意譯。
- 四、第十款修正。配合本法。配合本法。即等三十條第四項修正。項修正四項修正,商標圖樣中具功能性之。以虛之。以虛之。以虛之。以虛之。。以此,爰修正應載明之。相關聲明事項。

五、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 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九 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 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 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前 項情形,於審查認有必要 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 關證據說明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申請商標註冊雖 不以在市場已有實際使 用為前提,但不具使用 意圖之商標註冊申請, 將影響外界對註冊公告 資訊認知之真實性及產 業正常發展,尤其,申 請人取得商標註冊之目 的,如僅在排除他人進 入市場或用於妨礙公平 競爭,即非本法註冊保 護之目的,爰於第一項 明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 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 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之內涵,指有將商標 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 或服務之意圖。
- 三、申請人應以欲從事其所 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為範圍提出商標申請。 商標專責機關依客觀資 料,對於申請案真實使 用意圖有所懷疑時,得 依職權進行查證,爰於 第二項明定於審查認有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 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 至於申請人是否具使用 意圖,得透過個案客觀 情狀予以檢視,例如: 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 範圍過於寬泛、申請人 為自然人卻指定使用於 電信傳輸或金融銀行等

特許經營服務,抑或在 短時間內提出大量商標 申請案件卻遲未繳納規 費等情形。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所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檢 一、第一項修正。依現行審 載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 ,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 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 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 人修正商標名稱或檢附商 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 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 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 服務之方式、位置、功能 性部分或內容態樣,並於 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 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 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 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 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 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 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 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 第十九條之一 申請商標註 冊之加速審查者,應備具 加速審查申請書, 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商標申請案號。
 -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或營業所、國 籍或地區、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有代表人 者,其姓名或名稱。
 -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 名、登錄字號及住居

附之商標圖樣,應符合商 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 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 ,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商標 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 商標圖樣之審查。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 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 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 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 商標之一部分。

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 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 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 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 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 查實務,商標名稱應與 商標圖樣相符,以避免 公眾誤解商標圖樣內涵 , 且其記載格式應與商 標專責機關資訊作業系 統相容,以利審查及後 續公告作業,爰酌作文 字修正。
- 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二、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法 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 增列商標圖樣以虛線表 現功能性之部分。
 -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商標註 冊之加速審查者,應備 具申請書及其應載明事 項。又為提高加速審查 作業之行政效率,申請 人應俟取得商標申請案 號後再行提出,併予敘 明。
- 三、第二項明定未繳納加速 審查費之法效。為達成 加速審查效益,考量行

所或營業所。

四、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 要之事實及理由,並 檢附相關證據。

前項申請未繳納加速 審查費者,視為未提出該 申請。

-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 條第八項所稱有即時取得 權利之必要,指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 之部分商品或服務, 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 進行相當準備,並在 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 必要性及急迫性。

前項第二款所稱在商 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 及急迫性,指有下列情形 之一:

- 一、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二、因該申請商標之使 用,收到第三人之侵 權警告。
- 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 請求授權。
- 四、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 市,並與合作廠商訂 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九 條第八項所定有即時取 得權利之必要,其具體 適用情形,並係以申請 商標使用情形為主要判 斷依據:

合約。

- 五、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 展,並與參展單位訂 有相關合約。
- 六、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 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 迫性之情形。

- 廣告單據或商業計畫書 等事證,用以證明。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 所稱「在商業上有取得 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之具體適用情形:
-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商標遭 第三人擅自使用或就使 用進行相當準備者,屬 於有確認其商標權利之 必要性及急迫性。
- (二)第二款明定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警告侵權者,為避免申請人可能遭侵權訴訟,應屬有確認商標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 (三)第三款明定已有第三人 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之情形。
- (四)第四款明定所申請之商 標已規劃上市,且已有 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之具體事證情形。
- (五)第五款明定所申請之商 標已規劃參展,且已有 參展相關合約之具體事 證情形。

以認定,以因應商業環 境變化所產生之其他可 能情況,爰於第六款概 括規定其他足認商業上 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 急迫性之情形,以資周 延。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加速審 查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 僅有部分實際使用或就 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 係以該有實際使用或就 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商 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 ,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 之必要。對於一案多類 別之申請案件,其他不 符合規定之指定類別, 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 或減縮;未申請分割或 減縮者,該商標加速審 查之申請,即不符合要 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仍 依一般案件之審查時程 處理。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第一項修正。明定因商 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 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 申請人名義者,應由繼受 權利之人備具申請書,並 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 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 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 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 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 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 請之。

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 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 申請人名義者,應備具申 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 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 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 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 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 請之。

- 標註冊之申請所生權利 有移轉者,應由繼受權 利之人申請變更申請人 之名義。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三、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一 項移轉商標註冊之申請 所生之權利,其申請書 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 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商標註冊 申請案於處分或審定前, 任何人對於該商標有不得 註冊之情形,得提出第三 人意見書,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
 - 二、涉有商標法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 三項之不得註冊情形 及其相關事證。

商標專責機關未將前 項意見書引證資料通知申 請人限期陳述意見者,不 得作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 實及理由。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 後,商標專責機關不須就 該意見書之處理情形及該 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情 形,通知該第三人。

-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一、第一項修正。 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 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 明下列事項:
 -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居 所或營業所、國籍或 地區、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有代表人者, 其姓名或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 名、登錄字號及住居

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 明下列事項:

-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 所或營業所、國籍或 地區;有代表人者, 其姓名或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 名及住居所或營業 (三) 其餘款次未修正。 所。

- -、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任何人於商 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 得提出第三人意見書之 依據,以有助於審查人 員依職權調查證據,提 高商標註冊合法性。
- 三、第二項明定第三人意見 書如經採認,基於程序 利益保障,商標專責機 關應限期申請人陳述意 見,始得作為核駁審定 之事實及理由。
- 四、第三項明定商標註冊申 請之審查,為單造程序 性質,提出意見書之第 三人, 並不成為該商標 申請註冊程序之當事人 ,因此對於意見書採認 與否或註冊申請案審定 結果等情形,商標專責 機關無通知該第三人之 義務。
- 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 (一)第一款因應第二條第二 項修正,爰新增應載明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之相關規定。
 - 之姓名或名稱、住居(二)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六條 修正,爰新增應載明代 理人之登錄字號,以確 認其執行代理業務之身 分資格。

 -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所或營業所。

- 三、商標註冊號數。
-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 權。
-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 者,其終止日。
-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 服務者,其類別及名 稱。
-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 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 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 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 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 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 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 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 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 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 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 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 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 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 , 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 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 者, 準用前三項規定, 除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 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 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 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 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三、商標註冊號數。

-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 權。
-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 者,其終止日。
-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 服務者,其類別及名 稱。
-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 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 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 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 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 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 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 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 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 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 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 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 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 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 , 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 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 者, 準用前三項規定, 除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 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 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 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 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移轉登記者,應由商標權

移轉登記者,應備具申請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申請 商標權移轉登記之主體 之繼受人備具申請書,並 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 證明文件, 載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繼受人之姓名或 名稱、住居所或營業 所、國籍或地區、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有 代表人者,其姓名或 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 名、登錄字號及住居 所或營業所。
- 三、商標註冊號數。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 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 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 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 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 請之。

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 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 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二、第二項未修正。 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 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 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 請之。

,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 為之,並增訂移轉登記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 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 之規定。但第十九條之一 及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不 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但書規 之規定。

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定,爰增訂但書規定,明文 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排除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 團體商標準用申請商標註冊 加速審查之相關規定。

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 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 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施行。

- 二、第二項新增。配合本法 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 正之條文, 行政院定自 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 行, 爰明定本細則本次 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 五月一日施行。